

争议案例分享(609)—余方弃置工程量计算的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9月15日 07:40 广东 1人



余方弃置工程量计算的争议

某污水处理厂工程，2021年11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量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招标清单未单独开列余方弃置清单项目，而是按外运土石方工程量，开列“消纳费”清单项目。虽然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但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条、第73.1条分别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等事件引起合同价款变化达到约定比例或金额时均可进行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余方弃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用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以下简称市政计量规范），余方弃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为“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利用回填方体积（正数）计算”。因回填方体积需考虑1.15的**压实利用系数**^Q，故余方弃置工程量应在扣减利用回填方体积时，相应调减4941.46m³土石方。

承包人认为，市政计量规范规定，余方弃置工程量应按挖方工程量减去利用回填方工程量，其中挖方、回填方工程量计算规则明确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即为天然密实体积，不需要考虑1.15压实利用系数，其系数换算是按定额计价的工程计算规则。则余方弃置清单工程量按挖方清单工程量减去利用回填方清单工程量计算。

三、我站观点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土石方工程招标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均未单独开列余方弃置清单项目，且双方见面会反馈事实时均表示土石方工程清单工程量是以余方弃置工程量与挖外运土石方工程量相等的计算规则确定其综合单价。因采用总价合同，若未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条、第73.1条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等事件，则不应通过调整余方弃置工程量而调整合同价款。同时，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如需调整余方弃置工程量时，应执行市政计量规范相关规定，即余方弃置工程量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利用回填方体积(正数)计算，挖方、回填方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178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08)—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结算能否计取的争议

阅读 865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

